

座談會，鼓勵雇主運用中高齡人力。

(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員警執法與教育訓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28)

許委員就員警執法與教育訓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鑒於現行警械使用條例對於使用警械的時機、程序及注意事項等僅有原則性、抽象的規範，本部警政署爰邀請多位學者、專家、相關業務單位及各警察機關有實際用槍經驗的代表、常訓射擊教官等共同研議，以期訂定較具明確的用槍規範，經彙整各方意見研擬草案，反複多次研商修正，完成「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於本（105）年 8 月 4 日正式函發各警察機關實施。本規範重點包括以下項目：
 - (一)樹立合理用槍審查基準。
 - (二)明定用槍判斷標準。
 - (三)明確規範用槍時機。
 - (四)用槍致人傷亡現場處置作為。
 - (五)用槍致人傷亡機關應辦事項。
 - (六)強化用槍教育訓練。
- 二、為提升同仁執法能力，於 105 年 5 月 30 日至 105 年 6 月 8 日，假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理「攔檢拒捕執法實務戰術演練專案」，對第一線執勤員警執勤方式，研究各種相對安全的實務戰術，希望讓第一線的員警在執法當下，擁有快速反應、安全執法的戰術選項。
- 三、辦理「鼓勵員警自製街頭執法教育訓練影片甄選實施計畫」，對於「用槍時機」、「攔檢拒捕」、「聚眾鬧事（伸張公權力）」等第一線員警實際執勤所面臨狀況，利用影片模擬實際執勤狀況，及實際操作練習等生動與臨場方式，讓同仁加以判斷，提升執勤技巧及應變能力。
- 四、遇有用槍重大或敏感案件，即撰寫案例報本部警政署彙編成訓練教材，並據以辦理射擊教官講習及提供各機關實施訓練，增進員警正當、合理用槍之正確觀念，強化現場執勤時之快速反應能力。
- 五、定期辦理相關技術總教官、教官、助教培（複）訓，以教授員警各項執勤技能，精進執勤技巧。
- 六、本部警政署業已請各單位執行專案性勤務勤前教育時，應加強灌輸員警執勤之危機意識及敵情觀念，並指派教官或助教到場實施操作演練（如逮捕、上銬、搜身）及警棍應用技巧等，同時到路檢點實地指導協助，以收立竿見影之效。另常訓術科訓練課程增列「案例探討及狀況演練」，每人每月 8 小時需編排 2 小時之狀況演練實作訓練，結合手槍、綜合逮捕術、徒手帶架離、柔道、跆拳道等施訓以務實方式施教，提升執勤安全。